合肥城市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2〕138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《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》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



合肥城市学院科研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科研积极性和创造性,提高学院整体科研水平,促进学科建设,增强社会服务能力,根据国家及安徽省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认定

第二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:

- (一) 国家级、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;
- (二)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计划项目: 重大产学研合作项目:
- (三) 高水平学术论文:
- (四) 艺术成果、体育竞赛:
- (五) 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;
- (六) 学术性专著、译著;
- (七)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工法、导则、图集等。
- 以上成果须注明"合肥城市学院"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-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审核,校学术委员会负责科研成果奖励的认定,按年度奖励。
 - 第四条 科研成果奖励专项经费列入学院年度预算。

第三章 实施细则

- 第五条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,且本校人员为主要完成人的 科研成果奖励类别及金额:
 - (一) 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自然科学类科研奖励, 分别给

予1:3和1:1配套。获得国家级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50000元、30000元、20000元奖励;省部级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分别给予20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奖励。

(二)在国家级专业比赛或艺术类综合展中获得奖励的成果,给予1:1.5奖励配套(或:一等奖8000元、二等奖5000元、三等奖3000元);在省部级专业比赛或展览、国家级学会中获得奖励的成果,给予1:1奖励配套(或:一等奖5000元、二等奖3000元、三等奖2000元);在市(厅)级专业比赛或展览、省部级学会中获得奖励的成果,给予1:0.5奖励配套(或:一等奖2000元、二等奖1000元、三等奖500元)。若未设一、二、三等奖而只设优秀奖的,则按该项奖的最低额度奖励。

第六条 科研项目奖励:

- (一)主持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,分别奖励课题组项目到账经费(不包括合作单位经费,下同)的20%、10%;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奖励减半。
- (二) 承担产学研合作项目,自然科学及工程技术类项目年度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、人文社科类项目年度到账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,奖励年度到账经费的 2%;单一项目年度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,追加奖励 2 万元。
- **第七条**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,且本校人员为第一完成人发 表论文奖励:
 - (一) 在《SCIENCE》和《NATURE》上发表的论文, 每篇奖

励5万元。

- (二)在《中国科学》、《科学通报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 上发表的论文,每篇奖励1万元。
- (三)被 SCI (Science Citation Index,科学引文索引) 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6000元,被 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,社会科学引文索引)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 4000 元;期刊论文被 EI (Engineering Index,工程索引)收录(检 索类型为 Journal Article)每篇奖励 2000元。
- (四)在中国科学引文期刊(CSCD)和中国社会科学引文期刊(CSSCI)发表论文每篇奖励2000元,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每篇奖励2000元。在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及CSCD(或CSSCI)扩展源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。
 - (五) 在三类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400 元。

第八条 学术专著奖励:

公开出版学术水平较高、有重大影响的优秀学术专著(所引著作人论文篇幅不低于专著总篇幅的 1/3)、译著(5 万字以上),每部分别奖励 10000 元、5000 元。

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成果转化奖励:

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;转让科技成果的以不低于 70%转让经费予以奖励; 获一类、二类成果推广项目,每项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;被国家美术馆、国家博物馆(院)、人民大会堂收藏的艺术作品,每项奖励 5000 元。

第十条 其他奖励:

主编国家级、全国性行业协会、省部级的标准、规范、规程、工法、导则、图集等,每部分别奖励 20000 元、15000 元、10000 元;参编国家级、全国性行业协会、省部级的,每部分别奖励 5000 元、3500 元、1000 元;

第四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一条 申报、评定程序:

- (一)凡符合本奖励条件的科研成果,须提供下列材料原件:
 - 1. 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;
 - 2. 学术论文;
 - 3. 学术专著;
 - 4. 论文检索报告;
 - 5. 其它奖励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- (二)各单位负责奖励成果初审,科技处审核,校学术委员会认定,报院长办公会审批。
- (三)奖励成果公示一周。公示期内,如有异议,由科技 处会同院有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获奖级别及其他

第十二条 获奖成果级别划分:

(一) 国家级: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; 国家"五个一工程" 奖、国家图书奖。

- (二)省部级:省部级科学技术奖;省部级优秀社会科学成果奖;省"五个一工程"奖;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(含社会科学奖)。
- (三)市(厅)级:省教育厅设立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各 类研究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的各类项目、省社科联项目、 市社科联项目及其他市厅级单位设立的各类项目奖。
- 第十三条 学校为第二完成单位、第三完成单位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成果,分别配套奖励 30%、20%;作为第三及以后完成单位后的国家或省部级奖励成果,配套奖励 10%。
- 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奖励的,奖金不重复发放,只补发奖励级差部分。
- 一类和二类成果推广项目及三类、四类期刊按照《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》要求认定。
- **第十四条** 科研奖励所得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相关事项,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。
- **第十五条** 一般对国家级项目排名前5和省部级项目排名前3的参与人视为项目主要参与人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安徽建筑大学城市建设学院科研奖励办法(试行)》(院函[2016]091号)自本办法发布之日废止。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抄报:校董事会、党政领导。

合肥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22年11月9日印发